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四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.439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6851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李金生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